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甲 108 執沒 442 字第 20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442 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高爾夫球杆		支	1	張 0 偉住花蓮市林森路 0 巷 3 弄 0 號
鐵棒		支	1	張 0 偉住花蓮市林森路 0 巷 3 弄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8 年度保管字第 201 號）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